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新安中学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14-JZCG-G2026-0073），无锡市新安中学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新安中学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不含消防维保和电梯维保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1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锡市新安中学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消防维保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创安工程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4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锡市新安中学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电梯维保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捷安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3.6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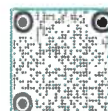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江苏创安工程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无锡捷安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



## 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